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87,920.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385,977.2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823,018.95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